

港澳辦： 「一國兩制」的根基更加牢固、 香港的前途更加光明

新華社北京5月28日電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發言人28日就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發表談話表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有關決定，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加固了制度基礎，使「一國兩制」的根基更加牢固，香港的前途更加光明。

發言人指出，香港回歸祖國以來，「一國兩制」實踐取得舉世公認的成就。但香港內外的破壞性力量一直沒有停止對「一國兩制」的干擾和破壞。特別是去年的「修例風波」中，「港獨」言行肆無忌憚，激進暴力觸目驚心，恐怖主義犯罪日漸顯現，「一國兩制」原則底線受到嚴重挑戰，香港的法治和社會秩序受到嚴重衝擊，香港居民的權利、自由和香港的繁榮穩定受到嚴重威脅。香港的前景由此蒙上濃重的陰霾。值此嚴峻而緊要時刻，全國人大作出決定，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相關法律，切實防範、制止和懲治任何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等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以及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的活動，這將有效堵塞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漏洞，「一國兩制」的制度根基由此更加牢固，香港的繁榮穩定由此更有保障。唯有「一國」之本得到堅守，「兩制」之利才能充分彰顯。

發言人指出，在國家層面進行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立法，是中央政府基於香港局勢作出的

慎重決策，針對的是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以及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的活動，對於香港市民依法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不構成任何影響。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對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極少數人而言是高懸利劍；對於香港廣大居民來說是制度保障。

發言人表示，此次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根據憲法和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行使國家立法權，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是堅守依法治國、依法治港原則的重要體現。中央政府嚴格按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的決心和誠意無可置疑。下一步，有關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工作和執法行動，都將嚴格依法行事，嚴格遵守法定的職權，嚴格遵循法定的程序。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完成後，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權不會改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不會改變。香港將會以更安全、穩定、和諧的社會環境和良好的營商環境吸引外來投資者，繼續保持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

發言人指出，全國人大在審議有關決定的過程中，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表達了堅決的支持和熱烈的期待，傳遞出全中國人民反對外來干涉、維護國家安全的共同心聲：中國主權，不容挑戰；國家安全，必須堅守。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勢在必行，事在必成。

香港是中國的香港，沒有人比中央政府更珍愛香港，沒有人比中央政府更關心香港的繁榮穩定和香港居民的根本福祉，沒有人比中央政府更有決心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國務院港澳辦將依照全國人大的決定，全力配合全國人大常委會展開有關立法工作。我們同時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積極創造條件，盡早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有關立法工作，希望香港社會各界人士堅決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在行政長官和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帶領下，進一步凝聚反分裂、反暴力、護法治、保穩定的正能量，集中精力嚴防疫情、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共建美好家園。

中聯辦： 堅決擁護全國人大決定 共同履行維護香港國家安全責任

新華社香港5月28日電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發言人28日發表談話，堅決擁護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通過涉港國家安全決定。發言人指出，決定對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確保「一國兩制」實踐沿着正確軌道前進具有重大而深遠的意義。

發言人表示，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28日表決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人民大會堂裏響起長時間熱烈掌聲，充分體現了該決定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全體中國人民的共同意志。連日來，參加兩會的全國各地方和各界人士完全贊同香港國家安全立法，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以及政界、商界、法律界、專業界等紛紛發表談話，各社團、機構、企業主動發表聲明，表達對國家安全立法合法性、必要性、迫切性的高度認同。截至28日，共有超過185萬名市民參與街站和網上聯署的「撐國安立法」簽

名行動。這充分說明，思穩求安已成為香港社會強烈呼聲，維護國家安全有關立法勢在必行。

發言人指出，沒有任何國家允許在其本國領土從事分裂國家等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香港在國家安全方面「不設防」的狀況不能再繼續下去了。有了國家安全，才有安定的生活和發展環境。香港在「修例風波」以來的「港獨」「黑暴」衝擊下，打砸搶燒屢見不鮮，市民被任意「私了」，營商環境持續惡化。國際權威機構下調香港信貸評級，香港GDP出現10年來首次負增長，消費者信心指數創2008年金融海嘯以來最低值。這些恰恰是香港沒有國家安全立法下反對派肆意「攪炒」的惡果。事實是最好的回答，香港國安立法絕不是「洪水猛獸」，而是香港法治和市民生活的「守護神」，是香港實現新發展、創造新繁榮的

「安全閥」。

發言人指出，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在保護香港社會「絕大多數」的同時，必將嚴厲打擊那些肆意妄為的「極少數」，這是法治正義的體現。我們正告那些極端激進分子和背後勢力，玩火者必自焚，切勿錯判形勢，切勿低估中央決心，切勿幻想外部勢力的無理干預成為他們的護身符。我們也真心奉勸一些風華正茂的年輕人，切莫被煽動蒙蔽，以身試法，成為少數幕後黑手推到街頭的「炮灰」，置自身安全和人生前途於險境，要明白「有案底的人生絕不會精彩」。

發言人強調，香港中聯辦堅決擁護全國人大決定，會積極反映港人心聲，期盼有關立法盡快完成。我們相信，在香港國安立法的制度加固下，香港一定會重回正軌，市民生活一定會重歸寧安，香港必將迎來一片新天。

■港區國安法保障民生，使香港更穩定。圖為香港市民曾自發前往獅子山上揮舞國旗。

市民簽名撐立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新華社北京5月28日電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審議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提請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的議案。會議認為，近年來，香港特別行政區國家安全風險凸顯，「港獨」、分裂國家、暴力恐怖活動等各類違法活動嚴重危害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一些外國和境外勢力公然干預香港事務，利用香港從事危害我國國家安全的活動。為了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堅持

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四項、第十六項的規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作出如下決定：

一、國家堅定不移並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堅持依法治港，維護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確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採取必要措施建立健

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二、國家堅決反對任何外國和境外勢力以任何方式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採取必要措施予以反制，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外國和境外勢力利用香港進行分裂、顛覆、滲透、破壞活動。

三、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盡早完成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

機關應當依據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四、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機構和執行機制，強化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力量，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工作。中央人民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有關機關根據需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相關職責。

五、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當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開展國家安全教育、依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等情況，定期向

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

六、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制定相關法律，切實防範、制止和懲治任何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等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以及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的活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將上述相關法律列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實施。

七、本決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